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王进董事长、饶苏波董事、文联合董事、陈泽董事、郑云鹏董事、阎明董事、李葆冰董事、沙奇林独立董事、沈洪涛独立董事、王曦独立董事、马晓茜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李方吉董事委托郑云鹏董事、梁培露董事委托沙奇林独立董事、毛庆汉董事委托马晓茜独立董事、尹中余独立董事委托沈洪涛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进先生，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粤电南雄朱安村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清洁能源比重，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

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广东风电公司”）作为股东投资广东粤电南雄朱安村风电场项目（4.99 万千瓦），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45,181 万元，资本金按总投资的 20% 设置为 9,036 万元，所需资本金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由本公司向广东风电公司增资解决，其余资金需求以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同时，董事会同意由广东风电公司在南雄市全资设立的韶关市南雄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作为项目投资主体，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南雄朱安村风电场项目位于韶关市南雄市百顺镇山区，核准装机容量为 4.99 万千瓦，计划安装 17 台单机容量 3 兆瓦（其中 1 台限发至 1.9 兆瓦）的风机，预计年上网电量约 1.15 亿千瓦时、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2293 小时。项目计划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全部并网投产。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粤电平远泗水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新能源开发工作，提高清洁能源比重，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广东风电公司”）作为股东投资广东粤电平远泗水风电场项目（4 万千瓦），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33,948 万元，资本金按总投资的 20% 设置为 6,790 万元，所需资本金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由本公司向广东风电公司增资解决，其余资金需求以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同时，董事会同意由广东风电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远风电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主体，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平远泗水风电场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核准装机容量为 4 万千瓦，计划安装 10 台单机容量 2.8 兆瓦风机和 4 台单机容量 3 兆瓦风机。项目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2100 小时，预计年上网电量约 0.84 亿千瓦时。项目计划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全部并网投产。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董事会同意公司和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同步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增资2亿元,用于燃料公司收购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余收购资金由燃料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其中,公司按照50%股权比例增资1亿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6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8名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陈泽、李方吉、郑云鹏、阎明、李葆冰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单位”文件精神,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由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粤黔公司”)吸收合并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粤黔公司注册资本约为24,769.04万元(最终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延伸审计确定的合并双方过渡期净资产变动额为准),所持粤黔公司股比约为13%。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6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8名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陈泽、李方吉、郑云鹏、阎明、李葆冰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的决策部署,推动

公司能源转型发展战略布局，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1）同意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广东风电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收购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10%股权转让款为 7,050.087 万元，由公司向广东风电公司增资解决；

（2）同意广东风电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收购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业投资”）所持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广业南华”）51%股权，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51%股权转让款为 9,338.1 万元，由公司向广东风电公司增资解决；

（3）同意广东风电公司以不高于本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通过公开市场交易收购广业投资所持广东粤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粤能大唐”）51%股权，所需资金由公司向广东风电公司增资解决。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推进实施广东风电公司收购广业投资所持广业南华、粤能大唐股权相关工作，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1）同意广东风电公司收购广业南华 51%股权后，在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后至广业投资解除同其转让给广东风电公司的广业南华股权比例相对应的对外融资担保责任前，由广东风电公司向广业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广业投资集团承担的广业南华对外借款中不超过 16,320 万元担保责任。

（2）同意广东风电公司收购粤能大唐 51%股权后，在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至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能集团”）解除其为粤能大唐的全资子公司粤能风电的欧洲投资银行贷款 3,192 万美元和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1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的担保责任前，由广东风电公司以其受让的粤能大唐 51%股权向粤能集团提供股权质押作为反担保。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66）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周一）下午 14:30 在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0-67）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